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239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谢兰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国资国企合规水平，防范垄断和不正当竞争风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并汇总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国有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工作是顺应全球化趋势的客观要求，是深化国企改革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法治国企的应有之义。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企业合规管理工作，2020年以来，在深入推进区域性国资国企综改试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等重大改革的同时，主动参与深圳城市合规体系建设，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合规建设走深走实，努力让企业合规成为深圳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新名片。

**（一）强化联动协同，形成共建合力。**着力健全国资与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商务等部门间协作交流机制，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今年3月，市国资委与市司法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建立国有企业合规建设合作机制，共同推进包括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开展合规示范企业建设、搭建合规信息平台、打造合规服务品牌、促进合规实务研究等在内的各项工作，携手提升国有企业合规经营、防范风险能力。此后，市国资委与市司法局、商务局、工商联等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就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工作联动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今年7月，市国资委会同市检察院、司法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贸促会等9部门，联合印发《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及第三方监控人管理暂行规定》，协同打造企业刑事合规“深圳模式”。

**（二）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试点。**近年来，市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法治国企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合规管理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企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重点打造合规管理与纪检监察、监事会、财务总监、内审、内控、风控协同联动的“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积极用好特区立法权，加强合规建设顶层设计，在开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中，明确纳入建立合规体系、设立合规岗位等相关内容。今年4月至5月，对直管企业开展全覆盖式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企业合规管理现状和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定深投控、深业集团、地铁集团、国信证券4家企业开展合规管理试点，推动建立组织相对健全、制度相对完备、流程相对规范的合规管理体系，形成阶段性成果后将在全系统推广。

**（三）强化宣传培训，注重专业支撑。**近年来，市国资委借助国务院国资委“法治大讲堂”，组织市属国有企业多次参加合规管理专题培训，企业合规文化逐步养成、合规意识不断强化。积极创新合规培育形式，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及深投控、广电集团等单位精心策划推出全国首档合规类电视栏目“案说合规”，目前已播放19期，社会反响良好。依托合规专业研究智库，联合市司法局、商务局搭建企业合规资讯发布平台，目前已发布合规提示与预警信息12期。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深圳进入了“双区”驱动、“双区”叠加的黄金发展期。市国资委将牢记使命、抢抓机遇，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切实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合规建设的整体质效，以企业合规助推城市合规。

**（一）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落地进程，为市属国有企业合规建设提供长远制度保障。围绕“制度合规、决策合规、合同合规”等重点领域，及时启动合规相关制度“废改立”，加快构建以特区立法为龙头、专项指引为主体的“1+N”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参与市司法局、商务局关于城市合规、涉外合规等政策起草工作，主动融入国有企业特点、特色和诉求，推动构建法治框架下的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协同运作机制，着力打造“法律合规大风控”管理体系，将合规要求延伸覆盖各业务领域、各职能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全体员工。

**（二）突出平台打造。**把“六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向纵深推进，持续迭代升级全要素智慧国资监督平台，努力实现合规管理信息适时共享、合规风险在线监测和预警。紧扣合规建设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完善财务绩效评价体系、财务风险预警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等，切实提升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水平。

**（三）培树合规理念。**充分利用深圳大学合规学院、鹏城合规研究院等智库资源，主动适应、运用国际经贸规则，密切关注高风险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深化合规领域政策法规研究。适时邀请国内合规理论和实践领域知名专家，加大对企业合规专业知识的培训力度。持续打造企业合规品牌，培育全员合规文化。

**（四）加快标准建设**。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合规建设，为企业提供可参考的合规建设指引，市国资委积极配合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等部门，于今年启动“深圳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地方认证标准”研究工作，旨在通过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技术大学以及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等研究智库的沟通合作，借鉴国际有关标准及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深圳实际，研究并推动建立深圳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地方标准，为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加强合规管理提供行之有效的指导和参考。

感谢您对市国资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专此函复。

市国资委

2021年9月1日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113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陈炳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资源性资产租赁平台收费纳入监管和合理设置承租期限的建议》（第20210113号）收悉。经研究并征求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意见，现将承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将资源性资产租赁平台收费纳入监管的建议

对于您提出“产权交易平台收取首年月租金的50%作为交易费用（不封顶），这样的收费确实过高”的问题，我委进行了专门核实。

2020年12月，交易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完成对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后，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府〔2020〕39号）精神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情况，印发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0〕123 号），对市、区属国企及集体企业资产租赁业务的收费进行了明确：

1.承租方是原承租户或者是招租方推荐承租户，且只要1家参与交易的，收费标准均为3000元；

2.承租方是交易平台发现的或者2家及以上承租户竞价产生的，即按行业惯例，利用市场价格机制成交的，收费标准为半月租金；

3.招租方不承担服务费用。

上述收费标准符合《深圳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房地产服务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深价〔1999〕15号）规定，租赁服务费均按半个月至一个月成交金额收取（未规定收费金额上限）。目前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交易所均实行双向收费、未设上限；其中，上海交易所按照0.5-0.6个月的成交价租金，分别向交易双方协商收费。考虑到疫情影响及经济下行压力，实体企业经营较为困难，目前交易集团正在研究降低资产租赁交易收费标准，切实为实体企业减费降负。

下一步，我委将督促交易集团持续加强费用成本核算，积极配合市物价主管部门，结合市场交易情况，进一步优化交易收费标准。

二、关于合理设置承租期限的建议

租赁期限是企业结合物业所处区域交通、配套设施、租金水平及整体规划等因素，综合研判后设置。经统计，近三年联交所挂牌成交的2000多宗租赁项目，租赁期限设置为1年的有97宗，且大多数是不宜设置较长租期的城市更新项目。此外，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行为，提高风险防控意识，2020年11月，我委印发《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深国资委〔2020〕132号），规定企业资产单次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需要承租方对承租资产有较大投入的，可适当延长租期，但最长不得超过12年。目前，我委正开发资源性资产租赁平台，将通过信息化手段对项目收费、项目租期等进行在线实时监管。

下一步，我委将督促企业科学设置资源性资产租赁期限，进一步规范企业租赁行为，避免频繁招租，造成资源浪费。

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专此函复。

市国资委

2021年8月19日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57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文建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A段建设的建议》（第20210575号）收悉。经研究并商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特区建发集团），对“建议加快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A段建设，明确工程竣工的时间节点”的建议进行研究，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1. 项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现状**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A段工程（简称综合管廊项目）全长8.97公里，由深圳市政府出资，特区建发集团建设。综合管廊项目地处密集已建成区，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占道挖掘许可证办理等因素影响，各路段实际开工时间不同程度延后或暂时未能开工，目前现场施工路段共4.53公里。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综合管廊项目总体进度滞后，**一是**审批时间长。综合管廊为新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审批手续没有先例，前期审批时间较长。**二是**疫情有影响。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工期2个月以上。**三是**施工难度大。项目沿线多处与地铁、河道水系、箱涵小散工程频繁交叉作业，施工互相影响；施工过程涉及既有的地下管线分布无序、产权不清晰，迁改难度大，施工周期长。

二、前期工作情况

综合管廊项目总长约8.97公里，目前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路段7.25公里（福永大道东等路段因与远期规划的地铁26、30号线冲突，正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未施工）。

通过占道审批并围闭具备现场施工的路段共4.53公里（其中已完成管廊主体结构约3.46公里），预计2021年底累计能完成管廊主体结构约4.5公里，重庆路、宝安大道、福凤路北段预计在2021年底可完成路面恢复。如果福凤路南、福永大道西、福永大道东等路段的前期手续能在2021年底前审批通过，预计综合管廊项目可在2023年底完工（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后续，市国资委将督促特区建发集团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与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缩短前期手续办理时间，尽快完成各项审批。**二是**对社会车辆及行人通行密集的重要路口，加强施工组织，优化设计方案，压缩施工周期。**三是**加强对占道周边的交通指引和道路维护工作，加强项目协作，加快施工进度，争取早日完工，造福沿线居民群众。

感谢您对市国资委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专此函复。

附件：综合管廊项目进展情况汇总

市国资委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综合管廊项目进展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廊路段名称** | **进展情况** | **存在在问题** | **下一步工作计划** | **预计该路段完成时间** | **项目竣工时间** | **备注** |
| 重庆路  （1.48公里） | 于2018年8月10日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管廊主体结构1.31 公里。 | 因受路口交通疏解倒边及与周边其他项目交叉施工影响，剩余0.17 公里于7月初恢复正常施工。 | 12月底前完成剩余0.17公里管廊主体结构施工及1.31公里道路路面恢复工作。 | 预计该路段主体结构于2021年12月完工，因廊内电气设施需整体调试后方能验收，该路段需与最后完成路段统一进行竣工验收。 | 若福凤路南段（0.82公里）交通疏解、福永大道西段（龙翔路～广深公路，0.59公里）、福永大道东段（1.09公里）前期手续能在2021年底前顺利办理，预计项目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 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A段空港新城综合管廊二期项目A段管廊总长约8.97公里，由于项目沿线地处密集已建成区，受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占道挖掘许可办理等因素影响，各路段拿到前期许可时间不一，实际开工时间均有不同程度延后。目前，项目已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7.25公里，通过占道审批并围闭具备现场施工的路段共4.53公里，已完成管廊主体结构约3.46公里，预计2021年底累计能完成管廊主体结构约4.5公里，重庆路、宝安大道、福凤路北段在2021年12月底完成路面恢复。 |
| 永福路 （1.7公里） | 于2018年12月6日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管廊主体结构0.791公里。 | 因涉及地铁11号线交叉作业及地下新增污水管线影响，剩余0.909 公里未能正常施工。 | 永福路北段（0.73公里）、南段（0.5公里)计划于2022年6月完成路面恢复，中段(0.47公里）计划于2023年6月完成路面恢复 | 预计该路段于2023年6月完成主体结构及路面恢复，因廊内电气设施需整体调试后方能验收，该路段需与最后完成路段统一进行竣工验收。 |
| 宝安大道 （0.81公里） | 于2019年1月3日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行施工，目前已完成管廊主体结构0.687 公里。 | 因受路口交通疏解倒边影响，剩余0.125 公里未能正常施工。 | 永福路口（60m）、福永大道西段路口（65m），计划分别于2022年9月、2023年6月恢复路面。其他区域计划于2021年12月底路面恢复。 | 除路口连接区域，其余段预计于2021年12月完成路面恢复，因廊内电气设施需整体调试后方能验收，该路段需与最后完成路段统一进行竣工验收。 |
| 福永大道西 （2.21公里） | 于2019年3月8日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行施工，因占道施工许可证审批分段进行，2020年5月26日取得福永大道西段（怀德南路～龙翔路，0.45公里）占道挖掘施工许可，目前该段正在进行基坑开挖和主体结构施工。 | 福永大道西段（龙翔路～广深公路，0.59公里）因与远景规划的地铁26号线、30号线冲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尚不具备施工条件。 | 福永大道西段（怀德南路～龙翔路，0.45公里）计划于2022年9月恢复路面。剩余1.17公里积极推进占道挖掘许可办理，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路面恢复。 | 已取得用地手续的路段预计于2023年12月完成路面恢复，因廊内电气设施需整体调试后方能验收，该路段需与最后完成路段统一进行竣工验收。 |
| 福永大道东 （1.09公里） | 未开工 | 因与远景规划的地铁26号线、30号线冲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尚不具备施工条件。 | 目前已征求区规资局、市规资局及地铁集团相关意见，积极推进用地手续办理。待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预计此段工期900日历天。 | 该段暂未取得用地手续，待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预计此段工期900日历天。 |
| 福凤路 （1.68公里） | 于2018年10月19日取得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并开始进行施工，因占道施工许可证审批分段进行，目前仅福凤路北段（0.86公里）取得占道施工许可证，完成管廊主体结构0.674 公里。 | 福凤路南段（0.82公里）因交通疏解需要，须待福永大道东段施工后办理占道审批。 | 待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预计此段工期912日历天。 | 福凤路北段（0.86公里）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管廊主体结构，福凤路南段（0.82公里）待取得相关开工手续后，预计此段工期912日历天。 |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10685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曹永青代表：

您在深圳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改革的建议》（第20210685号）收悉。您所提出的四点工作建议，也正是我委持续推动全市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的工作重点。为便于您及相关代表详细了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我们之间沟通交流，7月30日下午，我委和福田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共同邀请您及相关代表，一起考察了市属国企深业集团与市水围股份合作公司合作打造的柠檬公寓项目，同时与您及代表就股份合作公司综合改革进行座谈。现进一步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促进国企集企合作共赢，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高效发展

针对集体企业资源丰富却未能充分高效利用、普遍缺乏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较弱、可持续发展乏力等问题，为破瓶颈求突破切实推动集体经济发展，我委积极运用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监管于一身的优势，着力打造国有、集体经济双促进双循环发展的“深圳模式”。2020年10月，我委制定印发《关于发挥我市国有企业引领带动作用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组建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合作共赢工作体系，搭建合作平台，成立工作专班，积极推动国有、集体企业在城市更新和片区统筹、改造升级园区物业、集体物业统租统管、优化人力资源等“六个领域”加强合作。已在南山、大鹏、龙华三个区成功举办3场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合作发展推介会，得到各区委、区政府的强力支持，三个区全部股份合作公司领导悉数到会对接洽谈。同时，工作专班与各区街道办共同组织座谈对接120多场，携手合作共赢氛围浓郁热烈。目前，天健集团、振业集团、高新投集团、人才安居集团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与龙华区、大鹏新区等64家股份合作公司在城市更新与片区统筹、闲置资金盘活、人才培养等领域达成合作意向，达成战略合作100余项。集体土地物业资源利用、资金投资、人才培养等部分合作项目已成功落地，其余项目正有序推进，合作规模化、成果化、示范化逐步显现。此外，我办正在加快构建政策扶持体系，进一步促进合作战略化、常态化、体系化、规模化。

二、探索产权制度改革，聚集市场要素做强做优集体经济

为抓住产权制度改革这个“牛鼻子”，充分激发股份合作公司活力，制定了全市第一个《章程范本》，纳入股权改革相关要素，以此为先导进行股权改革“试水”。在此基础上，我委草拟了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改革指导意见，拟以“自愿试点”方式，在十个区择优推动。重点指导探索实践集体股科学动态减持，增设募集股并推动市场化，支持鼓励增资扩股或直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等，以此激发公司活力、引进优质资源、打造主导产业、增强发展能力。

特别是，鼓励企业设置并充分运用募集股。**一是**用于引进优势产业项目，通过开展项目合作，持续激发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二**是**可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急需的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三**是**可作为激励举措，有偿配售或奖励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公司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已经引进的专业人才，以此引领促进公司实现“人才强企”“引战强企”“产业强企”发展战略。

三、鼓励创新人才培育，提升集体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积极引导鼓励各区探索建立股份合作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人才培养创新机制等配套制度，优化股份合作公司人才队伍，推动公司由租赁型向投资、服务、管理型转变，实现多元化、市场化运作。如大鹏新区通过与深圳千里马国际猎头有限公司合作，辖区股份合作公司率先实施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新模式，目前葵新、东涌股份合作公司城市更新、物业管理职业经理人已上任。龙华区确定5家区级、4家街道级公司为试点，在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发展的同时，社会化选聘3名区级试点公司的职业经理人，目前3名职业经理人已上任。龙岗区通过成立集体企业管理学院，拟定社区“股合英才”人才培养3-5年规划，设立专项资金，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人才水平。

1. 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提升企业竞争能力夯实发展实力

**一是搭建培训平台**。组织全市首次“股份合作公司和国有

企业合作发展专题培训班”，全市集体资产监管部门、股份合作公司和市属国企分2期共163人参训，不断拓宽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班子视野，为国企集企交流提供平台。同时邀请行业专家、教授解读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等领域的政策文件和实际案例，不断提升学员决策力、发展力。**二是搭建宣传平台。**邀请和组织优秀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各行业各部门专家及业务骨干等20人，成立深圳首个“股份合作公司改革发展讲师团”，从深圳集体经济伴随特区发展的特定历史角度出发，讲好深圳集体经济发展的故事，引导股份合作公司面对新形势、新挑战，进一步转变发展思维，谋划发展新举措，助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深圳集体经济改革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专此函复。

市国资委

2021年8月26日